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基準法）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。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與應定事項、機關權限、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，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。

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其第三條第九款規定行政院設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勞動力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，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，爰擬具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署之權限職掌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

條	文	說 明
第一條	勞動部為促進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，開發、提升及運用勞動力，特設勞動力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	勞動力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	<p>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勞動力開發、提升、運用與發展業務之政策規劃、推動、管理、評估及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、解釋。</p> <p>二、職業訓練計畫、措施、模式、品質規範與表揚獎勵等業務之推動、督導及協調。</p> <p>三、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與失業給付等業務之整合、推動及管理。</p> <p>四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特定對象就業之推動及督導。</p> <p>五、職能標準、技能檢定、技能競賽與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之規劃、推動、督導及協調。</p> <p>六、跨國勞動力之引進、海外合作規劃與督導，仲介外國勞動力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、管理及評鑑。</p> <p>七、技能檢定之職類開發、基準建立、場地評鑑、監評管理、檢定試務、發證管理、題庫管理及稽核。</p> <p>八、雇主聘僱跨國勞動者工作之審核、許可、就業安定費與收容費之收繳、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。</p> <p>九、職能標準、職業訓練課程教材、就業輔導工具之開發及師資培訓之推廣。</p> <p>十、其他勞動力發展業務管理事項。</p>	本署之權限職掌。
第三條	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	本署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
第四條	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	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
第五條	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署。	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。
第六條	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	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將難窺知機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本法之施行日期。